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六簡字第248號

原告 慶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兼送達代收人黃盈傑

訴訟代理人 羅富鴻

被告 岱佑鋼鐵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清風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8年10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叁拾叁萬壹仟叁佰玖拾貳元，及自民國起一〇八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叁仟陸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被告於民國107年6、7月份間陸續向原告購買貨物數批，屆至請款日原告請求被告支付，未獲置理，至今仍積欠貨款新台幣331,392元，此有發票為證。屢催不還，爰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、陳述。

三、法院之判斷：

(一)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發票影本2紙、被告法定代理人戶籍謄本為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、陳述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01 (二)、從而，原告本於買賣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
02 之本金及法定遲延利息，即屬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3 (三)、被告全部敗訴，全部之訴訟費用3,640元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04 又本件為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之簡易訴訟，法院所為
05 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6 四、訴訟費用法條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7 日
08 斗六簡易庭

09 法 官 陳定國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斗六簡易庭提出上訴
12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13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7 日
15 書記官 鄭國銘